



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海事处

致海事处《危险货物小组》：

通报表格

船只名称：_____

船只呼号 / 海事处参考编号：_____

危险货物〔非第一类〕“运载许可证”的编号：_____

页数：_____〔如此页不足够填写，可加补充页〕

拟处理 / 运送的危险货物数据：

货名 或/及 UN No	危险品类 〔香港 Cat 或 IMO class〕	数量* 〔公斤 Kg / 公升 L〕	备注

必须尽量提供准确数量

拟处理 / 运送危险货物的日期、时间及地点：

次序	日期 〔日 / 月 / 年〕	开始时间 〔24 小时式〕	地点	备注 〔处理/装/ 卸〕
1				
2				
3				

船东/代理公司：_____

知会日期：_____ 签署 / 盖章：_____

注：1. 此表格可经由海事处 eBS，电邮：pfdg@mardep.gov.hk，或传真：2815 8596 送递。

2. 此表格内的数据只供政府内部参考，以作管理危险货物运载用途。

收集个人资料声明

根据《个人资料（私隐）条例》（第 486 章），资料当事人有权要求查阅及改正在此申请表提供的个人资料。如须查阅或改正此申请表的个人资料，请与海事处（危险货物小组）联络。